

**目 录**

[第一章原人社局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5](#_Toc872860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_Toc87286047)

[供应商须知 12](#_Toc87286048)

[A 说 明 12](#_Toc87286049)

[一、本采购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12](#_Toc87286050)

[二、委托 13](#_Toc87286051)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13](#_Toc87286052)

[四、采购文件的组成 13](#_Toc87286053)

[五、报价标准 14](#_Toc87286054)

[六、开标会的资质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14](#_Toc87286055)

[B 响应文件 15](#_Toc87286056)

[七、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5](#_Toc87286057)

[八、响应文件的组成 15](#_Toc87286058)

[九、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5](#_Toc87286059)

[十、报价说明 15](#_Toc87286060)

[十一、响应文件的签属及规定 16](#_Toc87286061)

[十二、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_Toc87286062)

[十三、采购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17](#_Toc87286063)

[十四、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8](#_Toc87286064)

[十五、磋商保证金 19](#_Toc87286065)

[C 磋商及评审方法 20](#_Toc87286066)

[十六、磋商 20](#_Toc87286067)

[十七、合同的签订 26](#_Toc87286068)

[D 合同条款 27](#_Toc8728606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8](#_Toc8728607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3](#_Toc8728607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4](#_Toc8728607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51](#_Toc87286073)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另附电子版） 51](#_Toc8728607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_Toc87286075)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52](#_Toc87286076)

[二、响应文件目录 53](#_Toc87286077)

[1、投标承诺书 54](#_Toc87286078)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5](#_Toc8728607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6](#_Toc87286080)

[3、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表 57](#_Toc87286081)

[4、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58](#_Toc87286082)

[保证金退付情况说明 59](#_Toc87286083)

[5、供应商概况及企业综合实力 60](#_Toc87286084)

[6、联合体报价协议（联合体报价时须提供） 61](#_Toc87286085)

[7、小微企业声明函 62](#_Toc87286086)

[8、按技术商务评审内容提供资料 63](#_Toc87286087)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63](#_Toc87286088)

[附表1 初步评审标准表 64](#_Toc87286089)

[附表2 评审标准一览表 65](#_Toc87286090)

[附表3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66](#_Toc87286091)

# 第一章原人社局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原人社局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广东路与健康路交汇处中原国际A座9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 10:30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LHH-CG-2021-23

项目名称：原人社局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509665.89元

最高限价（元）：11509665.89元

采购内容：室内及室外改造（原人社局办公楼基础设施新建外墙保温、更换塑钢窗、电气维修、暖气改造、室内装修及屋面、消防、网络等进行维修改造），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1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月7日

施工周期45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

（2）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电子化证书的省份提供电子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注册。（实行电子化证书的省份提供电子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具有良好的信誉，诚实信用，没有不良记录（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如列入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除外）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具有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8）具有税务机关出具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供应商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广东路与健康路交汇处中原国际A座9楼**

方式：疫情管控期间通过邮箱方式发送，其余时间现场购买获得。

售价（元）：3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 10:30

地点：**伊犁州政府采购中心一楼开标室（伊宁市海棠路3号）**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日 10:30

地点：**伊犁州政府采购中心一楼评标厅（伊宁市海棠路3号）**

**六、公告期限及发布媒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证件及资料：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按本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内容第（1-2）条提交资料。**

**（以上证件及资料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二套，按先后顺序装订，缺一不可，且均在有效期内，不接受公证件，证件及资料不全者不予领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犁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 伊宁市斯大林街27号

联系人：金建强

联系方式：132011187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广东路与健康路交汇处中原国际A座9楼

联系人：陈静

联系方式：1319981024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名称** | | 原人社局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 | | | |
| **编号** | | **QLHH-CG-2021-23** | | | |
| **2** | **采购人** | **名称** | | 伊犁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 | | |
| **联系人** | | 金建强 | **联系电话** | | 13201118777 |
| **地址** | | 伊宁市斯大林街27号 | | |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 | | **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联系人** | | **陈静** | 联系电话 | | **13199810242** |
| **地址** | |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广东路与健康路交汇处中原国际A座9楼 | | | |
| **4** | **采购范围** | **全套施工图纸、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 | | | |
| **5** | **最高限价** | 小写：**11509665.89**（元） | | | | 大写：**壹仟壹佰伍拾万零玖仟陆佰陆拾伍元捌角玖分** | |
| 各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 | | | |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到位）** | | | | | |
| **7**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 | |
| **8** | **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1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 1 月7日**  **施工周期45天** | | | | | |
| **9** | **建设地点** | 伊宁市 | | | | | |
| **10**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工程量完成90%后支付合同价的50%，竣工决算后支付合同价的17%的；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争议一次性付清。 | | | | | |
| **11** | **质保期** | 屋顶防水质保5年，其它质保1年 | | | | | |
| **12**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 | | |
| **13** | **供应商**  **资格** |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 | | |
| **14** | **磋商**  **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磋商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名义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金额：1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  递交方式：供应商将磋商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  开户行行号：4028 9800 0164  账号：812020512010107563602  联系人：王萱 联系电话：15299616579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提交磋商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各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需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磋商保证金、项目名称”，以磋商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磋商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磋商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 | | | | | |
| **15** | **磋商保证金退付** | 1.未中标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退还；  2.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退还  **保证金退付须提交资料详见保证金退付情况说明** | | | | | |
| **16** | **投标有**  **效期** | 90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 | | | | |
| **1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 |
| **18** | **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版响应文件肆份（壹正叁副）；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表一份；并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叁份（U盘贰个、光盘壹个，**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版一致**）。 | | | | | |
| **19** | **响应性文件密封及标记** | 1、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制作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在同一密封袋中；  2、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表和电子版响应文件用小信封密封在一起单独提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3、技术商务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4、响应文件的密封袋封面上应注明：  项目名称：原人社局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QLHH-CG-2021-23  技术商务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注明“ 2021年 11 月22 日 10 时 30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字样。 | | | | | |
| **20** | **磋商小组组成** | 小组成员由**5** 人组成，其中采购方代表 **1** 人，从**伊犁州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 人 | | | | | |
| **21** |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及地点** | |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10 时 30 分** | | | | |
| **地点:** 伊犁州政府采购中心一楼开标室（伊宁市海棠路3号） | | | | |
| **22** | **资格审查证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  2、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电子化证书的省份提供电子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注册。（实行电子化证书的省份提供电子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具有良好的信誉，诚实信用，没有不良记录（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如列入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除外）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具有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8、具有税务机关出具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供应商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  9、保证金收据原件。  **说明：必须携带上述1-9条原件为开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 | | | | | |
| **23** | **公告及成交公示发布媒介** | 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 | | | | |
| 公示期不少于1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将向第一成交候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 | | | |
| **24** | **成交通知书** | 成交公示1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放 | | | | | |
| **25**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 | | |
| **26** | **代理**  **服务费** | 由采购人支付。 | | | | | |
| **27** | **文件**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 | | | | | |

# 供应商须知

**A 说 明**

**一、本采购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系指：伊犁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当事人。
* “成交人”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供应商。
* “磋商小组” 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机构。
*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采购人。
*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采购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采购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书面函件” 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合同” 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日期”系指公历日。
*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货物”系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
* “服务”系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
*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盖章：一般情况指盖供应商的法定公章，除采购文件特别说明外，使用财务专用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非公章的盖章，均作无效盖章处理。
* 签署：一般情况指亲笔签字或使用盖私章方式，除采购文件特别说明外，其他方式均作无效签署处理。

**二、委托**

授权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编写、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加采购会议等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 299号”的文件精神，经与采购人协商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四、采购文件的组成**

**1、**本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1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A** 说明

**1.2.2 B** 响应文件

**1.2.3 C** 磋商及评审方法

**1.2.4 D** 合同条款

**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5 采购文件由本文件及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发出的采购文件补充构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采购文件补充。**

**2、采购文件的答疑及澄清**

**2.1**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于投标截止日期 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送至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广东路与健康路交汇处中原国际A座9楼**)，**采购人将以采购文件补充形式及时予以解答，及时以书面形式送至所有供应商。

**3、采购文件的修改**

**3.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 《采购文件补充》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采购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采购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采购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采购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采购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采购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采购文件补充》中写明。

**五、报价标准**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报价时，应按照国家及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最新标准执行

**六、开标会的资质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1、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清。

2、采购人将邀请所有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开标会，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备查，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22）要求。

**说明：必须携带原件为开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在正本中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备开标时供磋商小组核对（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副本中可为复印件。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拒绝其投标。

**B 响应文件**

**七、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响应文件中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特别说明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八、响应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应完整的按采购文件第四章提供的响应文件目录及部分格式制作响应文件。供应商有义务按照要求将响应文件编上唯一的页码并装订成册，不可出现缺页或重页的现象。

2、资格证明文件包括: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3（供应商资格）所要求的内容

**九、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无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编制。

2、 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表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不能随意涂改。

3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为A4复印纸打印，字体不限。**

**十、报价说明**

（一）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若报价小写与大写存在差异，以大写为准，若大写表述存在歧义或含糊不清将视为无效报价。

（二）报价分两次，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的初始报价和磋商结束后的最终报价。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表**的要求报出总价。**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表**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可以视其为供应商予以采购人的磋商优惠报价。 总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除“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4、超出最高限价的最终报价将被拒绝。

**十一、响应文件的签属及规定**

（一）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遵守本条规定；

（二）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填写，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三）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统一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四）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1** | **响应文件正本1套、副本3套一起密封** | **必须密封提交** |
| **2** | **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表、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贰个、光盘壹个**）一起密封** | **必须密封提交** |

**备注：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五）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同一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法人代表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十二、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一）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9**要求密封及标记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十三、采购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提出质疑；

（一）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满足参加投标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供应商未能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4、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五）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采购人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推送至信用平台；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招投标不良记录；限制参与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十四、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一）在资格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的；

2、资格证明文件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不一致的；

3、报价供应商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二）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三）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

（五）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即提交竞争性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失信记录的；

（六）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十五、磋商保证金**

（一）为保证本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4（磋商保证金）**。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三）成交结果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C 磋商及评审方法**

**十六、磋商**

**（一）磋商组织：**

1、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在开标会议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本次磋商小组由 **5** 人组成，其中：从 **伊犁州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磋商小组独立自主评标，根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采购人可以组建采购领导小组，采购领导小组负责审核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成交人。

**（二）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其中：技术商务评审70分，最终报价30分；

**（三）磋商的依据：**

1、评标工作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进行评审、比较。

2、评标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四）磋商原则**

1、竞争优选；

2、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3、规范性与灵活性相结合。

**（五）磋商过程的纪律和保密性**

1、 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直至采购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和无关人员透露。

2、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 参与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4、 供应商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5、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

6、 供应商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扰乱采购活动，破坏公平竞争。

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投标工作。

8、 **供应商若违反前述要求，其投标将被废除，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9、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如试图向采购人或评委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拒绝其投标。

10、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不做任何书面解释。

**（六）磋商程序**

**1、开标**

1.1、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展磋商活动。

1.2、采购机构将会同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和时间开标。参加开标的所有代表应签名报到，以示其出席开标会议。

1.3、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主持。

1.4、 开标时，对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响应文件，由监标人员及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含补充或修改文件）的密封、标记及盖章情况，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由工作人员在评标厅拆封。对按规定时间提交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则不予拆封。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及盖章的响应文件，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的响应文件而退回供应商。

1.5、招标机构将指定专人作评标记录，评标记录由供应商、监标人员及记录人员签字。

**2、响应文件的初审（审查内容详见附表1初步评审标准表)**

2.1、采购人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和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能力和资格等进行进一步审查。供应商资格性和响应性审查顺序：按照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正顺序依次进行。

2.2、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与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交货期等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发包方的权利和承包方的义务。纠正或保留这些偏离将会对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3、对资格证明文件有伪造或隐瞒事实的，将视为未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而取消资格，并没收磋商保证金。

**未通过资格性和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阶段评审**

**2.4、细微偏差**

2.4.1、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个别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加以记录、汇总。

2.4.2、前述内容磋商小组将在响应文件澄清阶段要求供应商予以澄清或补正。

**3、响应文件的澄清**

3.1、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答复由供应商整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澄清答复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招标机构

3.2、供应商澄清的答复文件将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从而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其它实质性内容（按照供应商须知中规定校核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3.3、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采购文件中的条款、数据等提出偏离或澄清，将被视同供应商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4、详细评审：**

各项评审依据和分值详见《附表2评审标准一览表》；

**4.1、**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即以采购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分别从报价及技术商务二个方面进行评审。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默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过程中允许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以最终报价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4.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进行二次报价。

**4.4、**最终报价的分值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入围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分值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

**4.5、**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应单独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投标单位代表签字，在二次报价环节现场填写，并采取密封的形式提交，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前后顺序唱出最终报价（格式见附表3）。

**4.6、**评审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估和比较,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4.7、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提出《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提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7.1、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应当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7.2、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7.3、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时，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6%。

4.7.4、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其价格给予2%的扣除，即评标价=联合体投标报价-联合体投标报价×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4.7.3条规定给予其价格扣除。

**5.评标纪律**

**5.1、**磋商小组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2、**磋商小组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5.3、**封闭评标期间，评标不得独自与外界接触，个人的通讯工具均应交由招标监督人员集中保管。需要和外部联系应通过招标监督人员联系。

**5.4、**评标期间，供应商应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不得出现干扰评标工作的正常进行或影响评标公正性的现象，否则将视为废标

**6、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6.1、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并按照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6.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6.3、供应商正确按照本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进行投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有效。

6.4、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6.5、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无重大偏离。投标物资满足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质量要求，能够保证质量和工期。

6.6、 投标报价合理，报价低廉的投标更具有竞争力，但最低报价并非中标的唯一标准。

6.7、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负责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的签订**

（一）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采购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

**D 合同条款**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委 托 人：**

**编 制 人：**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原人社局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原人社局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伊宁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到位）。

5.工程内容：原人社局办公楼基础设施新建外墙保温、更换塑钢窗、电气维修、暖气改造、室内装修及屋面、消防、网络等进行维修改造。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全套施工图纸、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1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月7日

施工周期45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合同总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通用合同条款；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7】214号）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招标文件、补疑及答疑文件（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4）投标书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如有）（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由双方协定。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提供施工条件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将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以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8）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 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确定；

（2） 双方另行确定；

（3） 双方另行确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双方另行确定。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④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工程量增减超过 %时，应重新组价，并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在合同中约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中约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设工程计价定额。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付款，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每月底按完成工程量并经监理签证确认；2、工程进度支付比例双方另行约定（实际工程量低于合同价的，由双方另行协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未尽事宜在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另附电子版）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技术商务/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表）**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 位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年 月 日

## 二、响应文件目录

1、投标承诺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表

4、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后附采购代理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5、供应商概况及企业综合实力（后应附资格证明文件）

6、联合体报价协议（联合体报价时须提供）

7、小微企业声明函

8、按技术商务评审内容提供资料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 

## 1、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我单位经研究贵方的采购文件后：

1、我方愿以投标报价 元（大写： ） 及投标承诺书的承诺承包本采购文件中所述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工期： 。

3、如果我方中标，非采购人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本项目质量，质量等级： 合格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违约，我方愿以磋商保证金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供应商。

5、如果我方中标，完成项目的质量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的，质量达不到一次性合格，我方将进行整改直至贵方验收合格为止。

6、贵方的采购文件、答疑文件、采购文件补充、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做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的 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竞争性磋商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采购活动、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3**、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备注 |
| 1 | 采购内容 |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
| 2 | 质量要求 |  |  |
| 3 | 质保期 |  |  |
| 4 | 工期 |  |  |
| 5 | 投标报价（元） |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  |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上述报价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管理费、规费、税金、运费、验收费、拆除费等全部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

**2、本报价表和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在一起和纸质版响应文件共同递交，复印件随响应文件一起装订，本次报价为首次报价。**

## 4、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后附采购代理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 （付款形式 ）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

供应商单位磋商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磋商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元）

汇款账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帐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分行/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月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 保证金退付情况说明

（1）保证金退付须提供投标人开户行许可证和退投标保证金收据（加盖投标单位财务印章或单位公章）；

（2）退投标保证金收据样式：样式一：交款单位：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款事由：退回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

样式二：今收到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退回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其他样式请咨询招标代理公司。

## 5、供应商概况及企业综合实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资格证明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3）要求提供材料的复印件）。

## 6、联合体报价协议（联合体报价时须提供）

致采购人：

\_\_\_\_\_\_\_\_\_与\_\_\_\_\_\_\_\_\_及\_\_\_\_\_\_\_\_\_就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项目报价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_\_\_\_牵头，\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采购项目的报价工作。

二、为本次报价的主体单位，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报价，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就本成交项目对采购方承担连带责任。

三、主体方\_\_\_\_\_\_\_\_\_负责\_\_\_\_\_\_\_\_\_等工作；参加方\_\_\_\_\_\_\_\_\_负责\_\_\_\_\_\_\_\_\_工作。

四、\_\_\_\_\_\_\_\_\_负责\_\_\_\_\_\_\_\_\_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合同为准。

五、\_\_\_\_\_\_\_\_\_负责\_\_\_\_\_\_\_\_\_等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合同为准。

六、各方对于分享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约定为：\_\_\_\_\_\_\_\_\_。

七、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在成交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方同意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

八、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报价。联合报价的项目责任人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报价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报价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行为。

主体方（公章）：\_\_\_\_\_\_\_\_\_\_\_\_\_ 参加方（公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8、按技术商务评审内容提供资料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 附表1 初步评审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方法 | |
| 通过 | 不通过 |
| 资格审查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 |  |  |
| 2 | 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
| 3 |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电子化证书的省份提供电子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4 | 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注册。（实行电子化证书的省份提供电子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5 | 具有良好的信誉，诚实信用，没有不良记录（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如列入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6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除外）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7 | 具有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  |
| 8 | 具有税务机关出具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供应商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 |  |  |
| 9 | 保证金收据原件。 |  |  |
| 响应  评审 | 1 | 响应文件密封、标记及盖章是否响应采购文件规定 |  |  |
| 2 | 质保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 3 | 工期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4 | 供应商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最高限价的 |  |  |
| 5 | 是否改变工程量清单的 |  |  |
|  | 6 |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阶段评审 | | | | |

## 附表2 评审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指标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报价得分**  **（30分）** |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0-30分 |
| **技**  **术**  **商**  **务 部 分**  **（70分）** | 业绩 | 根据供应商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类似本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满分6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分 |
| 工程概况及特点 | 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正确，符合实际（优5-4分，良3-2分，差1-0分） | 5分 |
| 施工准备  计划 | 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优8-6分，良5-3分，差2-1分） | 8分 |
| 施工方案 | 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优15-11分，良10-6分，差5-1分） | 15分 |
| 施工进度  计划 | 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优10-8分，良7-5分，差4-1分） | 10分 |
|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 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优8-6分，良5-3分，差2-1分） | 8分 |
| 进度保证措施和体系 | 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优8-6分，良5-3分，差2-1分） | 8分 |
|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 保证措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优5-4分，良3-2分，差1-0分） | 5分 |
|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 措施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优5-4分，良3-2分，差1-0分） | 5分 |

备注：1、专家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在分值范围内进行评议；

2、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附表3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备注 |
| 1 | 采购内容 |  |  |
| 2 | 质量要求 |  |  |
| 3 | 质保期 |  |  |
| 4 | 工期 |  |  |
| 5 | 投标报价（元） |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  |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上述报价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管理费、规费、税金、运费、验收费、拆除费等全部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

**2、请将本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打印2份盖章后随身携带，最终报价在现场填写，并采取密封的形式提交。**